

余所拾如圖 6、7 之長方玻璃珠，與彼之六角珠頗相似，類皆爲同一用法，其所垂之圓珠粒，亦與此同，由彼耳飾上部之鈎狀物，則當時有穿耳之習俗，可以證明。諸葛恪別傳曰：『母之於女，天下至親，穿耳附珠，何傷於仁。』（御覽七一八引）是穿耳垂珠，漢以後已通行於中國內地矣。

### 五、石充耳

圖版二九：圖 19  
圖版三〇：插圖 19

圖 19：石質，褐色，作不規則之四方形。長一〇糲，上寬九糲，下寬五糲，厚五糲，中穿孔，徑三糲，以黃絲線繫之，線長一二〇糲。疑當時線繫於簪，下垂及耳，故云充耳。亦稱爲瑱。釋名：『瑱，鎮也。懸當耳傍，不欲使人妄聽，自鎮重也。或曰充耳，充，塞也；塞耳，亦所以止聽也。』余按瑱與璫，同爲耳之飾物，而其用各別。瑱以玉爲之，上繫於笄，下垂及耳傍，其形不必圓也。詩曰：『玉之瑱也，象之埽也。』又曰：『有匪君子，充耳琇瑩』是也。璫以珠爲之，穿耳垂附，如上文所舉是也；蓋爲後起之俗。釋名以瑱與璫分爲二條，故余亦分別敘述之也。（插圖 19）

### B、冠飾

#### 六、冠纓

圖版二九：圖 20 | 23  
圖版三〇：插圖 20 | 23

圖 20：骨質，作珠粒狀。每粒徑約三糲，中穿孔，約二糲。有二粒三粒相連者；有原爲骨脛，刻鑄成珠粒狀者，計一百零二粒。原繩已遺，現余以紅縹貫成一圈。但余疑當時兩端繫屬於冠，繞垂於頤下也。（見草器類圖 5）按冠纓古有二組者，有一組者。儀禮士冠禮鄭注云：『有笄者，屈組爲紘，垂爲飾。無笄者，纓而結其條。』賈公彥疏云：『屈組，謂以一條組於左笄上繫定，繞頤下，又相向上仰，屬於笄，屈繫之有餘，因垂爲飾也。無笄，則以二條組兩相屬於頤，既屬訖，則所垂條於頤下結之，故云纓而結其條也。』按草器類圖 5 兩端均有繫帽遺迹，則上屬於冠可知也。此圖雖失其貫繫原形，但其用法亦當與草器類圖 5 同也。一說作項飾用，亦可通。（插圖 20）